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名		學　　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 第　　學期
系所別	系（所）	出　　生 年　月　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連絡電話 手　　機	
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學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（學程負責系所）	簽　章
類別	科　　目	學分	說明						
必備	基礎流行音樂錄音工程	2	合計4學分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流行音樂進階實作	2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選備	和聲學（一）	4	至少應修4學分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音樂基礎訓練	2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配器法	2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樂器學	2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電腦多媒體	2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動畫製作概論	2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基礎電腦繪圖	6/4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進階電腦繪圖	4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新媒體藝術	3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行為與表演藝術	3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
備註

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）。
2、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4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3、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
4、學生修習專業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1/2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5、審查單位：藝術學院　　審查單位主管簽章:

審核結果：

1. 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2. 本學分學程認證須必備 4 學分，選備 4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
3. 該生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
4. □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　　號證書。
   □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未符合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5點規定。

承辦人　　組長　　教務長　　校長